

國立金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廢止】

中華民國 92 年9 月4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5 月25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6 月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6 月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3 月26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八五七一○號函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謂「校外學生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班或學生社團，所舉辦學生集體參加之校外教學、旅遊參觀、畢業旅行、水上或登山、訓練、競賽、展覽等活動均屬之，其安全輔導悉依本辦法辦理。校外賃居學生相關安全輔導措施另由「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輔導辦法」規範之。
- 第 三 條 學生校外活動應向學校報核，如為課外活動未成年學生並應取得家長同意。如參加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方得向學生會或學校申請補助部份經費。
- 第 四 條 各系、所舉辦校外活動，應於出發二週前，提出活動申請表及計畫書，經指導老師、領隊教師、系主任、及承辦單位認可簽字後，經承辦單位主管簽核後轉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 五 條 各社團舉辦校外社團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活動申請書，經由社團指導老師、領隊教師、承辦單位認可簽字後，經承辦單位主管簽核後轉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 六 條 校外學生活動申請書應包含活動計畫書，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規劃內容，領隊師長、活動負責人、參加人員名冊、並附上未成年學生家長同意書（課外活動用）、保險單及旅行社、遊覽車等之相關文件影本。
- 第 七 條 學生辦理校外活動如需租用遊覽車應選擇公民營信譽良好之公司直接辦理租用手續（如簽定租用遊覽車合約書），如委託旅行社代辦旅遊活動，應選擇優良合法業者，並依觀光局「旅遊契約」範本簽訂旅遊委託契約（合約書），以確保自身權益。並於活動申請書中加附下列文件影本。
- 一、交通部核發之旅行業執照。
 - 二、經濟部核發之旅行社公司執照。
 - 三、縣、市地方政府核發之旅行社及遊覽車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四、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五、遊覽車汽車行車執照（車齡三年以內、車況良好之車輛）。
 - 六、遊覽車司機之大型客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經驗），且無不良行車記錄。
 - 七、旅遊委託契約書。
- 第 八 條 學生校外活動主辦人，應替所有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每人保險金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並將保單影本送學校存查。